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MH HOLDINGS LIMITED**

###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 **(1) 復牌狀況季度更新**

**及**

###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ii)2023年5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3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iii)2023年5月25日、2023年11月21日及2024年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額外復牌指引；(iv) 2023年7月2日、2023年10月5日及2024年1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狀況季度更新；(v)2023年8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2023年中期報告；(vi)2023年11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3年第三季業績及延遲寄發2023年第三季報告；及(vii)2024年3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3年第一季度業績、2023年中期業績及2023年第三季度業績（「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取聯交所以下復牌指引：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規定，解決導致本公司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2022年全年業績公告中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的問題，保證無須再發出不發表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iii) 對該等問題進行適當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v) 證明對於管理層的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均並無合理的監管憂慮（其可能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v)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設有充分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GEM上市規則下責任；及
- (vi)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2023年11月21日及2024年1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取聯交所以下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復牌指引統稱「全部復牌指引」）：

- (v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 (viii)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5.28及5.36A條。
- (ix)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5.34及17.104條。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任何證券在連續12個月期間暫停買賣，聯交所可取消其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2個月期間將於2024年4月2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實質事宜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2024年4月2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及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於2024年3月30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目前正在等待聯交所的反饋意見。

### **有關業務營運之更新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牙科服務及貿易銷售。自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4月2日暫停買賣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本集團業務營運情況概無發生重大變化。

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更新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主要發展。

## 履行復牌指引的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復牌計劃及履行聯交所規定的全部復牌指引的預期時間表的資料。

復牌指引	預期時間表
<p>(i)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及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9B 條規定，解決導致本公司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 2022 年全年業績公告中對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免責聲明問題，保證無須再發出免責聲明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p>	<p>本公司已刊發 (i)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ii) 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iii) 於 2024 年 3 月 22 日刊發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 (iv) 於 2024 年 4 月 9 日刊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p> <p>除 2023 年全年業績所披露的持續經營問題外，不存在其他不發表意見。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滿足復牌條件。</p>
<p>(ii) 證明本公司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p>	<p>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全力發展三大核心業務分部，即在香港提供臨床醫療保健、皮膚美容及治療服務，以及本集團在中國的牙科業務及貿易業務。有關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財務資料，請參閱 2023 年全年業績。</p> <p>本公司董事會（「<b>董事會</b>」）認為，本公司正在開展業務，其營運水平足以支持本公司股份繼續上市，因此已符合本復牌條件。</p>

復牌指引	預期時間表
<p>(iii) 對該等問題進行適當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p>	<p>本公司已委聘天健企業風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對問題進行獨立調查。</p> <p>關於問題一，主要調查結果為：(i) 於2020年4月17日有兩份關於授權及指示Loh Teck Hiong 醫生（「<b>Loh 醫生</b>」）簽署公司擔保的會議記錄。然而，該等會議記錄並不包括有關會議的具體信息，如擔保擬覆蓋的實體、擔保擬覆蓋的貸款、貸款收益的預期用途等；(ii) 關於兩家銀行發出的銀行融資函（「<b>融資</b>」），董事會於2020年4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的摘錄部分經Loh 醫生及Melvin Ee Hock Leong（「<b>Ee 醫生</b>」）核實而董事會於2020年8月20日通過的決議摘錄部分經Loh 醫生及另一名董事蕭瑞豪核實。調查顧問已獲Loh 醫生告知，公司擔保已獲得Loh 醫生、Ee 醫生及Raymond Kwah Yuen Chien 批准，貸款收益的擬定用途乃作為新加坡一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然而，鑒於該等交易於數年前進行，Loh 醫生無法回憶起會議的所有細節，如是否已將電子郵件發送至新加坡的另一家附屬公司。</p> <p>儘管由於(i) 交易於數年前進行；及(ii) 交易由本公司前管理層進行，而本公司現任新管理層已不再保留所有交易，調查結果可能並不充分，但本公司謹此聲明，除公司擔保外，融資亦由Loh 醫生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而Loh 醫生已同意以其個人資源償還融資，並同意不會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或採取任何追索行動，條件為(i) 本公司股份成功於GEM 恢復買賣；(ii) 發行及配發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 的本公司新股份作為代價；及(iii) 委任董事的權利，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公司擔保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或義務。考慮到上述情況，公司認為問題一將在Loh 醫生提出的條件獲達成後得到解決。為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加強內部監控，並確保本公司擁有充足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p>

復牌指引	預期時間表
	<p>關於問題二，主要調查結果乃根據對Loh 醫生、Ang Shally 女士、何偉清先生及Hugo Ho Yuk Ming 先生的詢問，尚不清楚何人放置承諾契約的契約人頁面，該頁面上有Loh 醫生的名字及Shally 女士（作為見證人）的名字。然而，本公司謹此聲明，該承諾契據僅用於促成於2022年完成有關出售皇仁醫療51% 股權及股東貸款的交易（「交易」），而如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5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該交易已告失敗。誠如本公司於2024年3月21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於訂立股東協議後，皇仁醫療已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且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事項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p>(iv) 證明對於管理層的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均並無合理的監管憂慮（其可能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p>	<p>董事會成員現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彥先生（主席）、陸偉明先生、李宗舜先生及崔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穎楠先生、楊博文先生、張佇綸先生及莊瑋珊女士，自於2023年4月3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暫停」）本公司股份以來已發生重大變動。李宗舜先生及崔晗先生為僅有的兩名董事（彼等於暫停前亦為董事）。</p> <p>鑒於上述，本公司認為，並無關於本公司管理誠信之任何監管關切且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條件。</p>
<p>(v)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設有充分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GEM上市規則下責任</p>	<p>本公司委聘天健企業風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閱。</p> <p>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3月1日期間進行第一階段內部控制審閱，並於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8日期間進行第二階段內部審閱，以進行控制測試，並將繼續進行最後階段內部控制審閱。</p> <p>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內部控制顧問合作，以完成內部控制審閱，並將盡力採納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及進行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管理行動計劃，以加強其的內部控制，並確保其具備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於GEM上市規則下的責任。</p>

復牌指引	預期時間表
(vi)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p>自暫停以來，本公司一直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公告的方式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所有重大資訊，以評估本公司的狀況。</p> <p>本公司將繼續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致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重大發展。</p>
(vii) 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5.05A、5.28、5.34及17.104條	<p>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21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規定人數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GEM上市規則第5.05、5.05A、5.28、5.34及5.36A條規定。</p> <p>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27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莊瑋珊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莊瑋珊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規定。</p> <p>根據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達成該復牌條件。</p>

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30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並將繼續就本公司股份復牌事宜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主要進展最新資料。

###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聯交所的指示，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零八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俊彥**

香港，2024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俊彥先生（主席）、陸偉明先生、李宗舜先生及崔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楊博文先生、張佇綸先生及莊瑋珊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hk.com>刊載。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